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 壹、考選行政

芬蘭、瑞典之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醫師之甄選及養成制度考察報告

### 一、考察緣由

我國憲法第 86 條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均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多年以來，法官、檢察官、律師考選制度之改革議題持續受到各界關切，總統府於 105 年 11 月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歷經 10 個月各界委員充分討論，於 106 年 8 月提出成果報告書，多項改革建議中包括研議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改革方案，目前正由司法院、行政院會同鈞院積極研處中。

另一方面，我國醫師考試制度近年來也歷經多項改革，包括採行分階段考試、強化持國外學歷者返國應考之實習條件、實施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養成教育及訓練年限的調整、採行電腦化測驗等。

為使考試制度更臻完善，有必要借鏡他山之石，故而本部每年均廣泛蒐集研究各國考試制度，配合政府預算編列，赴國外實地參訪，汲取經驗，作為考選制度持續改革之參考。北歐 5 國為歐盟會員國，國內較少前往考察，惟因出國考察經費有限，本次由本部許政務次長舒翔率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何科長榆貞，出訪芬蘭、瑞典 2 國，並以律師、法官、檢察官、醫師取才制度作為考察主題，並參訪芬蘭公共管理學院以瞭解芬蘭文官制度概況。

### 二、參訪機關

茲將參訪機關表列如下：

國家 考察議題屬性	芬蘭	瑞典
公務人員進用	芬蘭公共管理學院 (Finnish Institute of Public Management Ltd,HAUS)	
法官選任	1. 司法任命委員會 (Judicial Appointments Board) 2. 司法培訓委員會 (Judicial Training Board)	
檢察官選任		瑞典檢察總署(Swedish Prosecution Authority)
律師資格取得		瑞典律師協會(Swedish Bar Association)
醫師執照申請	1. 芬蘭國家福利與衛生 監理署(Nation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or Welfare and Health,Valvira) 2. 芬蘭醫師協會(Finnish Medical Association)	瑞典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學術教育機構	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教育學院	斯德哥爾摩大學 (Stockholm University)法學院

### 三、考察成果

#### (一)芬蘭公務人員進用及管理制度

芬蘭由財政部負責文官制度及文官培訓發展，權責單位為其所屬之公務治理司及人力資源政策科，其任務有二：一為負責公務人員改革、中央政府的用人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薪資政策、公務人員法案、國家行政管理政策及公務人員訓練的一般原則。二為在全國性的集體勞資協商中代表中央政府作為雇主的代表。

芬蘭中央政府人力的員額與結構，預算員額計約75,000人，相較於1988

年的員額 215,000 人，20 年來大幅精簡 3 分之 2。目前的公務人力普遍具備高等教育程度，女性與男性比例相當(男性占 51%，女性占 49%)。但人員的流動率也增加，在未來 10 年內將以人員離退的自然消耗方式，進一步縮減現有人力至 50%。由於人力精緻化，芬蘭政府了解公務人力素質攸關公共服務品質及政府效能，所以政府被視為人力市場中競爭性的雇主，必須提供更好的工作前景，以吸引優秀人才投身公部門。所有公務人員的薪資或各種工作條件，係由財政部以國家雇主身分，與公務人員相關工會透過集體協議決定。未能達成集體協議時，公務人員有權採取罷工等各種抗爭行為，至今僅 1986 年發動過一次街頭運動，基本上三方關係和諧。

芬蘭中央政府的公務人員在人員甄募上具有以下特性：無論是永任職或定期職的任命，均透過公開甄募程序；不設內部升遷的封閉式職涯制度，所有職缺均根據能力條件進行甄募；電子化的甄募系統：所有職缺均在共同平臺上([www.valtiolle.fi](http://www.valtiolle.fi))，接受公平公開競爭，芬蘭人信任政府體制，芬蘭政府也以甄選過程的透明度，增強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包括公開申請者姓名；採分權式的制度，由個別的部及機構負責受理申請案，及決定採取面談、個人評量或測驗方式錄取人員，當事人如認為甄募決定不公平，有權提出申訴，若申訴成功則該職位重新開放辦理甄募，即使已被選任於該職位開始工作者，也必須重新申請參加甄選。如果欲獲得更好職位或續任職位，仍必須與外界的申請者共同競爭。在整體 75,000 人的文官中，高級文官約有 130 人，包括常務秘書長、副秘書長、單位主管等，由總統或國務委員會正式任命，原則上與政府部門簽訂 5 年期之工作契約，但每年仍須評估績效，5 年期滿必須重新參加甄募，以決定是否能續任下一個 5 年工作契約。

關於公務人員的績效考核制度，芬蘭運用公平及透明的評量工具及績效指標，進行定期的績效考核。考核是由主管與公務人員以個別討論方式進行，通常 1 年 2 次，年初進行完整的考核討論，年中則進行中期審核，主要就知識、技能及執行職務的勝任能力進行考核，項目包括：目標的達成度，分析、問題解決及決策的技能，團體工作及合作的技能等。當事人

如認為考核決定不公平，有權提出申訴。績效考核制度與升遷及薪資密切聯結，甚至薪資制度也高度透明，每位公務人員知道彼此薪資，不會有構成侵犯個人隱私的疑慮，也藉此透過公眾監督公務人員的道德操守，這也造就了芬蘭無論是在國家競爭力及政府廉潔度的國際評比上，皆有亮眼的排名。

芬蘭公務人員採用「職位制」(position-based system, position system)，有別於我國公務人員「職涯制」(career-based system, career system)，各機關有獨立用人的權力，沒有統一辦理的國家公務人員考試，選任標準重視專業，強調於學校教育及工作經驗所累積的知識與技能是否符合職責所需，沒有依年資陞遷的機制，亦沒有工作終身的保障。但芬蘭政府善盡雇主角色，對於公務人員持續提供激發潛能及職業生涯規劃的各種訓練課程，以期公務人員提升競爭力，創造更有效率及良善的政府服務。

## (二)芬蘭法官選任

芬蘭法院系統區分為一般法院(the general courts)：包括地方法院(the district court)、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和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一般行政法院(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courts)：包括行政法院(the administrative court)和最高行政法院(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另有特別法院(the special courts)：包括市場法院(the market court)、勞動法院(the labour court)和保險法院(the insurance court)。法院司法人員的選拔及任命分屬由司法培訓委員會及司法任命委員會負責，二委員會皆隸屬於司法部，為獨立的國家機關。

### 1.司法培訓委員會

為期司法機構司法人員熟悉司法任務及提升法律知能，進行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2017年以前，並無專責獨立組織或訓練機構負責，而係由法院和司法部的培訓部門進行，2017年開始重新建構司法人員的培訓制度，設立獨立的政府組織-司法培訓委員會來專責執行培訓計畫；依據「法院法」，司法培訓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委員會由10位委員組成，

包括 6 位常任法官、1 位檢察官、1 位律師、1 位法律研究和教育人員、1 位司法部代表，任期 5 年。委員會設有 1 名秘書，應具適當碩士學位，對法院工作或成人教育有相當程度了解，負責準備及參加與委員會職責相關之各項事項。其主要任務為：

(1)與司法部和法院合作規劃法院司法人員培訓的計畫與協調

與司法部和法院合作規劃法院培訓、輔助培訓等課程，達精進司法人員的本職知能，增強專業執法能力的目的，以期培訓效益符合司法部和法院對司法人員的職責要求。

另司法培訓委員會亦執行法院培訓的集中申請程序，每年一次公開法院培訓職位，申請人向司法培訓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的資格和選擇標準為，具有法學碩士學位但非國際法和比較法碩士學位，具有履行司法任務及作出司法決策所必需的個人特質，以面試方式評估申請人是否勝任，評估重點在於申請人透過教育獲得的法律專業知識，或以其他方式證明所具備的法律專業知識以及工作經驗，評估合格者以實習地方法官(*trainee district judge*)之名進行培訓。培訓期為 1 年，可以在地方法院完成，也可以先在地方法院 6 個月，然後在上訴法院或行政法院 6 個月。成功完成法院培訓的人員將被授予法院實習碩士榮譽學位(*the honorary title of Master of Laws with court training*)。

(2)制定初級法官(*assessors/junior judges*)職位的申請程序、甄選方式及擬定培訓基本方針

依法院法，上訴法院、行政法院、市場法院、勞動法院、保險法院為了培訓目的設有初級法官(*assessors*)的人員編制，任期 3 年，特殊原因可延長最多 2 年；其職責包括：在法庭判決案件時，陪審法官團中可有 1 名初級法官，但在涉及法官犯罪案件的判決，則不在陪審法官團之列。其資格要件除必須具備法學碩士學位外，亦具有履行司法任務所必須的人格特質，同時具有與法官相對應的法律職責經驗至少 3 年，或擔任檢察官、律師、法律顧問等，在確立申請資格後，評量

其對履行法官職責的關鍵法律知能的精熟程度。初級法官的培訓計畫係為提升他們的法律知識，並在複雜性及困難度較高的案件下具有獨立作出司法裁決的良好能力，以為將來擔任法官職務做好準備。

### (3) 選擇和任命法院公證人

## 2. 司法任命委員會

依據「司法任命法」，司法任命委員會成立於 2000 年，設置目的係為填補司法機構的終身職位；委員會由 12 位委員組成，包括 9 位常任法官、1 位檢察官、1 位律師、1 位法律研究和教育人員，任期 5 年。委員會設有 1 名秘書，須具法律學位和曾擔任法院工作的背景經驗，負責準備委員會的任命和發言提案。

在芬蘭，司法機構終身職位係由總統依據政府所提交的任命建議的基礎上決定；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職位外，其他司法機構的終身職位係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提出任命建議。

司法機構職位出缺時，法院必須對外公開宣布職缺資訊，同時也必須說明申請人是否需要具備任何特定的語言技能。擔任司法職位的人員必須在芬蘭獲法學碩士學位，但以國際法和比較法為主要專業研究的碩士學位除外；申請人的學位要件必須在申請期結束前完成。

司法任命委員會依法院所公布的職缺資訊作為評選基礎，在作出任命建議前，會詳加考慮申請人的資質和適任資格，目標係為確保司法機構的終身職位由來自多方法律部門及豐厚法律專業資歷的人員來填補；評選重點除教育學歷應具法學碩士學位外，更著重於申請者於教育和工作經驗中所獲得的知識和技能是否足以履行職位的職責要求，包括統整法律信息之能力、分析與解決問題之技巧及語言能力等等，這些技能除在法院體系工作經驗中獲得外，另可在其他法律專業工作中獲取，包括擔任律師、檢察官、大學研究和教學人員、負責法律草擬官員，以及各行政系統的法制專業人員等；另還必須具備的人格特質，包括積極主動性、獨立決策能力、團隊合作及良好的工作態度等，部分職位如上訴法院院長、地方法院首席法官、行政法院首席法官、保險法院首席法官、

勞動法院院長、市場法院首席法官也必須具備領導才能。除申請人所提交的書面陳述資料外，司法任命委員會可請出缺法院就申請人的資質和資格以及他們對待填補職位的優先順序提出合理意見，另亦可請申請人之雇主(如另一法院或其他機構)提出書面陳述，甚至進一步面試申請人，院長、首席法官層級職位亦可採人格測驗進行能力評估等。司法任命委員會綜合評估後，提交任命建議送請總統決定，總統雖有權否決提名人選，但至今鮮少發生。

3.綜上，芬蘭法官是透過實務工作培訓方式選任；初級法官選任階段，即考慮申請人的教育背景須為法學碩士學位，亦強調是否累積相當的相關法律工作經驗足以勝任法官職務，在職階段，亦提供符合法院實務所需的培訓課程。一般而言，提名為法官者，其法律工作經驗需 10 餘年，甚至長達 20 年，亦即終身職法官資格之取得經過完整的法學教育養成及漫長的工作歷練，芬蘭人深信經過這套嚴謹而完善的選任培訓制度，每一位法官的地位及執法能力皆為名符其實，而未獲法官任命者沒有申訴的機制。

### (三)瑞典法律專業人員取才制度

#### 1. 瑞典法學教育

瑞典法律專業教育與其他歐洲國家相同，均為大學課程，承接中學教育。瑞典目前總共有 7 所法學院，分別在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隆德大學(Lunds University)、哥德堡大學(Gothenburg University)、厄勒布魯大學(Örebro University)、于默奧大學(Umeå University)及卡爾斯塔德大學(Karlstad University)，每年約有 1,400 位畢業生(卡爾斯塔德大學尚未有畢業生)。瑞典自高中教育即進行專業分流，學生可以針對自己的興趣或需求選擇自己的課程，而所選讀的課程與將來申請進入大學的科系有關，進入大學的基本課程規定為數學、英文與瑞典語(課程上課以瑞典語講授)，而法學院的

特殊課程條件為社會科學與歷史。瑞典並無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而是透過以下多種方法取得大學入學許可：

1. 67%的學生，根據他們的高中學業成績/高等教育學校 GPA 取得入學許可。
  - (1)直接採納高中畢業成績或 GPA 成績。
  - (2)透過參加在 KOMVUX(瑞典各市的市立成人教育中心)舉辦的高中部分科目重考以改善其 GPA 成績。
2. 33%的學生，根據他們參加瑞典學力測驗(Högskoleprovet)的成績以獲得入學許可。
- 3.極少數學生根據瑞典社區高中(Folkhögskola)的 GPA 成績取得入學許可。(提供無高中畢業學歷者等同於高等教育/高中程度的教育)

法學院之招生名額，與醫學院相同，均採總量管制。一般而言，中學會考或 GPA 成績優秀者，方能進入瑞典法學院就讀。法律學位修業年限為 4.5 年，其課程內容，以下表斯德哥爾摩大學法學院為例，總計 270 個 ECTS 學分<sup>1</sup>，該課程都是以教室上課為主，偏重理論教學，通常無實務學習課程。除了最後 75 學分之外，所有學生皆修習同樣的科目。這 75 學分包含 1.5 學期的自由選修專業課程學習，例如商業法或人權法的專業課程，抑或是多門課程混合。在最後一學期，每位學生都要撰寫一篇進階程度的論文，其占 30 學分。無論自由選修的專業課程為何，最後獲得的頭銜與學位都相同，除了主要的課程，還有許多 3 年期的法律研究或商業法學士課程。但這些課程將不會給予法學學位，而是給予法學研究的一般學位。自 2010 年秋天起，法律專業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法學碩士學位」(LL.M.)，也稱為「法律專業考試學位」(Juristexamen)

---

<sup>1</sup>維基百科，歐洲學分互認體系（英文：ECTS）是歐洲諸國間在高等教育領域互相銜接的一個項目，以確保各國高等教育標準相當。根據該體系，一學年相當於 60 ECTS 學分，對應 1500–1800 小時學習，不論國家和教育質量、教育等級，以便在聯盟範圍內轉換學分。

斯德哥爾摩大學法學院課程表

學期	課程	ECTS 學分
1	法學概論	10.5
	歐洲法	7.5
	憲法	12
2	私法 A	22.5
	私法 B	7.5
3	私法 C	10.5
	私法 D	12
	公司法、合夥法與組織法	7.5
4	刑法	15
	稅法	15
5	民法與刑法程序	18
	國際公法基礎課程	6
	國際私法	6
9	法律史	9
	行政法與行政程序法	21
7	法律與資訊科技	6
	法學理論	9
	專業課程	15
8	專業課程	30
9	畢業論文	30
總計		270

## 2. 法律專業人員之養成與選任概觀

瑞典的法律專業人才之養成，高度仰賴高等學院內的法律專業教育，且各法學院擁有課程設定與成績評定之自主權。法學院授予之法律學位（LL.M.）是所有法律專業工作，包括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法院執行官等之共同前提要件。取得法律學位後之法學院畢業生，即得依各種法律專業工作之任職要求，分別爭取實習之機會，循序進入

各種法律職域。在瑞典，實習資格與進入各種法律職域基本上均為競爭制，並無如德國般之國家法律考試，亦無德國般由公部門統一分配實習機會。

在瑞典，凡欲擔任法官、檢察官、法院執行官、公證人或高階警官者，皆須完成實習訓練。除前開法定職域外，實務上亦不乏以完成實習訓練為延攬法律人之要件者，因此有志於公職之法律人多會積極爭取實習機會。法律實習訓練之處所為第一審法院，包括地方法院（Tingsrätt）與行政法院（Länsrätt）。實習訓練的名額基本上依申請者的大學成績分配，大約僅 20-40% 的法學院畢業生可獲得實習訓練的機會。瑞典的法律實習訓練本質上是法院的在職訓練（training on the job），因此法院提供之實習訓練名額，往往取決於其對此類人員之實際需求。實習訓練為期 2 年，具體實習內容由各法院於訓練計畫書中規定，不外是法官職務相關能力之訓練。實習人員（*notarie*）之訓練權責，通常由實習所在之法院院長負責，並均有實際指揮監督之指導法官。在地方法院實習者通常在 6 個月後即可獨立從事簡易任務，1 年半以後進一步擴增其權限。實習人員通常可單獨處理僅涉及罰金刑的刑事案件，以及由雙方配偶共同申請的離婚案件；在行政法院實習者通常 6 個月後即可單獨處理簡易稅捐案件與駕照相關案件。實習訓練並無考試，而是由一個主責法官針對實習人員於訓練期間之表現進行評價，並授予實習成績書。

### 3. 檢察官選任制度

成為瑞典候補檢察官(Public Prosecution trainee)的必要條件，必須是瑞典公民、完成法律學位，並完成 2 年實習訓練。有意成為候補檢察官者必須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併附學校在學成績單及自述等，甄選過程包括：驗證資格要求、接受心理測驗、由首席檢察官和人力資源專家進行結構化面試後評估決定。

通過選任後，必須先以實習人員的身分擔任助理檢察官（*åklagaraspirant*, Assistant Public Prosecutor）9 個月，期間跟隨其所屬之

指導檢察官學習實務經驗，首席檢察官會以是否足以成為檢察官角色進行評估 2-3 次，沒有形式性考試。通過評估後，則正式以助理檢察官之身分。為期 2 年的助理檢察官期間已開始獨立從事檢察官之任務，此期間亦有資深檢察官指導，這個階段可說是正式的檢察官訓練(之前都只是實習，稱不上正式檢察官訓練)，首先必須強制性接受為期 16 週的訓練，1 週檢察工作介紹，2 年內將 15 週課程區分為 4 區塊訓練，其中會有 2 週在當地警察局，2 週在檢察發展中心，課程重心為檢察官在開庭前的調查時所扮演的領導角色、起訴決定的採行、法庭陳述技巧、更多的調查知識或專業調查領域、檢察官職業道德、媒體關係等，指派案件從處理輕微犯罪案件，漸進至專業技術性更高的案例，一旦助理檢察官完成了本階段的訓練，經首席檢察官評估符合標準和期待者，便可成為檢察官(Public Prosecutor)，可被任命為地方檢察官，展開檢察官之職涯。

綜上，瑞典無任何國家資格考試作為擔任檢察官的門檻，而是將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在培訓制度，從選任候補檢察官的階段，除要求申請人須接受過完整的法學教育養成，並須有相關法院工作實務經驗，同時透過結構化面試、心理測驗等多元型式的「考試」方式，挑選適格的檢察官人選，據檢察總署代表表示，平均有 51%的通過率，若未通過者，日後再申請通過的機率渺茫，所以一般申請人在未通過檢察官甄選，便不再申請，而是轉往法律顧問公司或其他公職發展；至檢察官的培訓，不但重視檢察工作的經驗傳承，由資深檢察官的帶領，接觸不同犯罪類型的偵辦實務，同時配合不同級別的職責需求規劃不同課程內容，授課者的來源除檢察體系人員外，另有來自辯護律師、法官、學校教授等，以期實務結合理論，並針對不同犯罪形態，提供相關專業的在職教育課程，如毒品犯罪、家庭暴力、青少年犯罪等，另依個人職務需求，進行深入培訓，如嚴重暴力犯罪、IT(Information Technology)相關犯罪、媒體應對技巧等；一般而言，經過實習、助理檢察官訓練後，正式成為檢察官者年紀大概 35-45 歲，資深檢察官因人數少且須德高望重，故擔任至此職位者年紀約 50-60 歲，亦即檢察官資格的取得，因歷經漫長的培訓與職務歷練，使得民眾對其偵辦犯罪案

件的效能深具信任。

#### 4. 法官選任制度

瑞典法官職分為終身職法官與非終身職法官，兩者均需具備法官任用資格。法官任用之基本資格與檢察官相同，除了應具瑞典國籍與法律學位外，亦須完成為期 2 年的實習訓練。於地方法院或行政法院的實習訓練結束後，有志於法官工作者，仍須申請至高等法院或行政法院以實習法官 (*fiskal*) 身分繼續為期至少 1 年的實務歷練，再回到第一審法院或行政法院歷練 2 年，之後再以候補法官身分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任職至少 1 年。在歷經至少 4 年的法官實務歷練後，方得以獲任命為高等法院或行政法院之陪席法官。陪席法官尚非終身職法官。

#### 5. 律師資格制度

在瑞典，法律服務並未由律師獨佔(lawyers monopoly)，法院救濟程序並無律師強制代理或辯護制度。根據瑞典司法程序法，允許個人在法庭上為其刑事或民事案件進行辯護，同時，當事人無義務必須尋求律師代理，但只有瑞典律師協會的成員方可使用 *advocate* (律師)之職稱。凡於法學院取得法律學位(LL.M.)者，即可被律師事務所雇用，並與其雇主共同在瑞典針對各個法律面向提供法律專業服務。而瑞典律師協會的成員則在某些方面享有特權，如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只有律師協會成員可被指派為刑事案件的公共辯護律師。於實際執業上，只有律師協會成員方可被指派為法律援助律師，刑事訴訟中受害方的律師，或破產管理人。

(1)瑞典律師協會之入會條件：

- ①居住地在瑞典或歐盟中的其他國家、歐洲經濟區或是瑞士。
- ②瑞典法學碩士學位(LL.M.)。
- ③申請時須具備至少 3 年以上法律事務所工作經驗。
- ④完成瑞典律師協會辦理之必修培訓課程後通過律師資格考試(口試)。
- ⑤評估法律專業素養(包含正直與誠實的聲譽)。

另如果申請人在其他歐盟國家已為合格律師，也可以申請註冊為歐盟律師(EU-lawyer)，以外國律師的職稱在瑞典工作，目前瑞典境內約有 20 名 EU-lawyer。在從事與瑞典法律相關工作或是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的知識與經驗，年資達 3 年後，便能申請入會。如果申請人在其他歐盟國家已為合格律師或是符合國家律師資格，也可以參加並通過與斯德哥爾摩大學合作的兩門付費課程：瑞典程序法與瑞典法概論，並且通過瑞典律師資格考試，便可申請入會。惟目前瑞典律師協會並沒有外國籍會員，原因可能是語言的隔閡。

## (2) 必修培訓課程內容

共有 3 門必修課程，每門課為期 3 天，在律師資格考試前，通常每年參加 1 門。課程內容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訴訟準備方法、詰問技巧、責任保險、事務所組織、歐盟與憲法等。申請人在申請入會前，必須再通過第 3 門課程憲法的筆試。原則上雇主/法律事務所所有義務負擔申請人的全部必修培訓課程費用(所有費用大約 3550 歐元，每一課程為 1000 歐元，考試費用為 550 歐元)。

為了確保申請人取得法治的基本法律原則知識，自 2016 年開始，憲法筆試列為強制參加。考試題型範例公告在瑞典律師協會官網。正確解答不會公布，但是筆試不及格者會收到主考官之口頭通知，告知答案不適當的部分及原因。惟申請人不得對主考官的決定提起申訴。

## (3) 律師資格考試(口試)內容：

律師資格考試從 2004 年開始。律師資格考試方式為口試，每年平均舉辦 8 次。申請人參加律師資格考試的次數沒有限制，但若 3 次考試都不及格，就必須再次參加前述的 3 門必修培訓課程，且雇主則不須替申請人支付課程費用。

為確保考試公正性並避免利益衝突，若申請人與主考官在相同律師事務所受聘或工作，該主考官不允許評核該申請人，也不得評核有血緣或是婚姻關係之申請人。亦允許申請人提出與主考官有關利益衝突之主張(例如：申請人與主考官目前正代表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所以，申

請人也會收到主考官與審查官的姓名資訊。

考試當天會先收到書面的問題/情況題，並有 30 分鐘準備。申請人須於口試報告內容中提出對道德議題之個人意見。在報告結束後，主考官會詢問一些必要問題來確保申請人的意見清楚且完整。口試報告與後續討論共計 30 分鐘左右。律師資格考試主要著重於瑞典律師的道德議題與行為準則，但也可能涉及其他必修培訓課程中所教授的議題。然而，本測驗不是用來測試申請人的法律知識。申請人會在測驗當天收到測驗結果。

考試過程將會全程記錄下來，若申請人未通過測驗，可以提出申訴。申訴須在結果發布後 2 周內向教育委員會(由瑞典律師協會委員會指定 9 位來自不同法律專業領域專家組成，如辯護律師、高等法院法官及大學教授，9 位中其中 5 位為辯護律師)提出。若有申訴案件，教育委員會在瑞典律師協會秘書長的主持下舉行會議，觀看影像檔討論該起律師資格考試案件。很少有教育委員會改變主考官的決定，但仍有幾次案例。

#### (四)芬蘭、瑞典醫師資格制度

##### 1. 芬蘭

芬蘭醫師執照係由國家福利與衛生監理署授予，該機構是隸屬於社會事務和衛生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在芬蘭，醫學教育由 5 所大學提供：赫爾辛基大學(Helsinki University)、坦佩雷大學(Tampere University)、圖爾庫大學(Turku University)、奧盧大學(Oulu University)和庫奧皮奧大學(Kuopio University)，每年共招生約 750 名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方式不同於臺灣的依成績選填志願，而是採統一考試，依報名學校的招生名額分別錄取；亦即學生依就讀意願、日後實習地域考量等因素擇一學校報名考試，5 所醫學院入學考試同一日、試題同一套，但各校錄取成績不同，應考學生依其報考之學校錄取成績高低決定錄取與否，即使其成績已達其他醫學院錄取標

準，仍無法被其他醫學院錄取。依 2017 年各醫學院入學考試情形(如下表)，各醫學院報考人數差異不大，因為芬蘭人對學校沒有好壞優劣的等級排名或標籤，相信每一間醫學院教學品質都是一樣優質，不必非得要就讀特定醫學院，而且也不希望頂尖學生集中在特定醫學院。

The number of examinees and qualifiers Faculties of medicine, 2017

University	Examinees	Qualifiers	%
Helsinki	1,303	152	11.7
Kuopio	1,152	168	14.6
Oulu	1,082	147	13.6
Tampere	1,259	149	11.8
Turku	1,114	145	13.0
<b>Total</b>	<b>5,910</b>	<b>761</b>	<b>12.9</b>

惟近年來，接受國外醫學教育的芬蘭人數呈倍數成長，主要留學於瑞典、蘇俄、愛沙尼亞、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等國家，且根據 2016 年調查顯示，這些海外留學生中僅有 3% 的人表示在完成學業後，將不會回到芬蘭，所以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每年約有共 900 名(包含國外歸來的學生)將加入醫療職場，為正視醫師人力資源過剩的隱憂，芬蘭醫師協會主張減少芬蘭基礎醫學教育新生入學人數，從每年 750 人減至最多 600 人，以確保基礎醫療及專業教育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醫學教育持續至少 6 年半，在學期間就開始接觸病人，以問題導向學習教學方式培養學生實際問題解決能力，臨床工作是醫學教育中不可少的部分，在臨床期間，學生至各醫院部門和健康中心參與臨床工作，以學習必要的醫療技能，在每個臨床課程結束後，學生亦必須通過相關的專業期末考試；畢業後在另一醫師的指導及監督下進行實習 1 年，即可取得向國家福利與衛生監理署申請醫師執照之權利。

至於外國醫師申請芬蘭醫師執照事宜，依歐盟關於醫師資格自動識別和相互承認文憑的指令，來自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醫師，可申請芬蘭醫師執照，但若申請人的教育學歷和專業培訓是以芬蘭語或瑞典語以外語言完

成，則必須另提交語言能力證明書。

來自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以外的醫師，為確保其資格等同於芬蘭的醫療培訓內容，其申請執照之許可條件：

- (1)醫學教育學位：就讀大學須列為世界醫學院名錄，且已符合一定標準之醫學專業培訓。
- (2)語言技能證明：芬蘭語或瑞典語語言能力證明書。
- (3)實習：在芬蘭醫院或健康中心至少 6 個月實習。
- (4)三部分考試：以芬蘭語或瑞典語進行，包括：
  - ①臨床知識考試(Clinical Knowledge Examination)，以書面方式進行臨床基礎醫藥知識測試，限考 10 次，每次測驗收費 500 歐元，每年最多辦理 4 次。本項考試合格人員可開立處方箋。
  - ②芬蘭衛生保健考試(Healthcare in Finland Examination)，以書面方式進行芬蘭的醫療立法、社會福利和醫療保健體系等測試，限考 10 次，每次測驗收費 500 歐元，每年最多辦理 4 次。
  - ③臨床技能測驗(Clinical Skills Examination)，以臨床實作方式進行與患者實際諮詢、溝通等。限考 3 次，每次測驗收費 1400 歐元。

## 2.瑞典

瑞典醫師執照係由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授予，該機構是隸屬於衛生和社會事務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瑞典共有 7 所醫學院，分別為哥德堡大學(Gothenburg University)、林雪平大學(Linköping University)、隆德大學(Lunds University)、于默奧大學(Umeå University)、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厄勒布魯大學(Örebro University)和卡羅林學院(Karolinska Institute)等，每年共招生約 1,500 名學生；醫學院的基礎教育為 5 年半，即取得畢業證書，之後到醫院進行實習(AT, allmäntjänstöring)至少 1 年半，在這段實習期間，必須在所實習的醫療機構專科醫師監督下在各科室間輪流進行日常臨床醫療工作，亦得參與日常護理工作，特別是緊急醫療護理，實習完成後即可向國家衛生及福利

委員會申請醫師執照。

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接受教育的醫師，或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接受教育但已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認可並執業 3 年以上的醫師，依據歐盟專業資格及文憑採認指令，提交瑞典語、丹麥語或挪威語之語言技能證明後，可申請瑞典醫師執照。

至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接受教育者，則有 3 種途徑取得瑞典醫師執照，不論是何種途徑，最終仍要向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申請：

- (1) 直接向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申請，接受教育程度評估、瑞典語檢測、專業能力考試、瑞典法規教育課程、臨床技能訓練。
- (2) 在 5 所大學醫學院(哥德堡大學、林雪平大學、隆德大學、于默奧大學和卡羅林學院)接受補強培訓，內容涵蓋醫學基礎理論和綜合臨床研究，及瑞典語言的溝通技能等，並通過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審查後申請 AT 實習。
- (3) 重新申請入學瑞典的大學醫學院。

總而言之，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受理醫師執照申請之審核標準，必要條件為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和實習訓練是否符合瑞典標準，同時需要擁有必要的語言技能及熟悉瑞典醫療領域相關法令，以期申請人能確實實踐醫療專業；2017 年，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受理了 17,000 件申請醫事人員執照案件，有超過 800 人獲得醫師執照，相較每年瑞典在地的醫學院學生數量而言，來自海外留學返國醫生數量亦不少；另外雖然因歐盟醫師資格自動識別和相互承認文憑的指令，促進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人才流通的發展，但亦因為確保病患就醫權益，必須有語言技能的要求，也使得外國醫師實不易取得瑞典醫師執照。

#### 四、結語-對於我國法官、檢察官、律師、醫師教考用制度的建議

##### (一) 法官、檢察官取得正式職位前強化其實務工作培訓

芬蘭、瑞典之法官、檢察官採實務工作培訓方式選任，選任實習法官、

檢察官即以法學養成教育及法律工作經驗為評估要件；由於在選任前即已具備相當年資的法律工作經驗，實習階段，除接受訓練課程外，亦透過接觸實務案件以增加其職務歷練，又瑞典檢察官係先從助理檢察官做起，跟隨資深檢察官，在其帶領指導下學習不同犯罪類型案件的偵辦；所以經過長時間的培訓，終身職法官、實任檢察官在任職前已累積豐富的基礎職務經驗，年資有 10 餘年之久，任職的年紀也已近 35 歲，足夠的人生歷練及社會經驗也使其認事用法深獲民眾信任；芬蘭、瑞典對於法官、檢察官的培訓養成方式可為我國借鏡。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設計應以專業養成教育為基礎

芬蘭、瑞典均以國立大學負責醫師、法學專業教育工作，完成國立大學專業教育，在醫學院部分即取得醫師執業資格，在法學院部分即具備法學專業教育背景，如果選擇擔任律師，只要取得實務工作年資，再參加短期培訓及測驗，即可申請加入律師協會，取得執業資格。但是，法學院畢業生能否順利進入法律事務所或法院及檢察機構擔任實習工作與其在學之學業成績表現密切相關，因此大學教育端的專業養成教育成效對其未來專業職涯發展非常重要。

反觀我國醫師、律師之專業養成教育雖由大學負責，但我國同時設有公私立大學，在大學自主之政策前提下，教育端對於不同專業的自行約制程度並不相同。醫師之專業養成教育，透過每年招生名額的管控，各醫學校院願意接受醫學教育評鑑的約束，在學期間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的嚴格篩選，確保醫學教育水準，加上畢業前後藉由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對不適任者的淘汰，最後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取得執業資格，以維護民眾的就醫安全與醫療品質。至於律師高考，應考資格較為開放，未經法律專業養成教育者，亦可憑修習 7 科 20 學分之方式取得應考資格，即使是屬於律師專業養成教育的各公私立大學法律系所，相較於醫師，既無招生名額的政策管控，亦無自主的法學教育評鑑制度自我約束教學品質，在此背景之下，律師考試制度的設計，即不宜過度仰賴法學養成教育，而須扮演更關鍵之功

能，依照律師執業能力的實際需要，以嚴謹的標準進行考試衡鑑工作。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應確保符合民眾需求

芬蘭、瑞典均為歐盟會員國，基於歐盟專業資格及文憑採認指令，國際專業人才流通的目的，採認其他歐盟國家核發的醫師、律師執業資格，但為確保其能提供在地國民眾的專業服務權益，仍要求必須具備一定年限的地主國工作經驗及必要的官方語言能力。

我國為 WTO 會員國，也是 APEC 的參與經濟體，102 年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但這些國際組織或雙邊協定均未能直接作為簽署國之間認許他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依據，必須另行簽署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協定，才能使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邁向國際化發展。我國於 94 年成為亞太建築師計畫國際組織的創始會員國，同年加入亞太工程師的國際組織，近一年來，相關職業主管機關積極與各國洽談簽署相互認許協定，由於考試機關負責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選銓定，自當協助建立良善的相互認許制度。目前建築師考試規則已將相互認許之部分科目考試方式納入修正重點，未來配合技師的相互認許協定推展情形，亦應研擬合宜考試方式，修正技師考試規則。